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6/24	發言時間	17:42:39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董事會決議配股配息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14款	事實發生日	97/06/24		
說明	<p>1.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97/06/24</p> <p>2. 除權、息類別(請填入「除權」、「除息」或「除權息」):除權息</p> <p>3.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61,700,000元,發行新股46,170,000股,每股面額一〇元。其中盈餘轉增資 23,085,00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3,085,000股,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按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00股,另員工紅利轉增資41,300,000元,發行新股4,130,000股,按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分配。另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5.1元,共計發放新台幣2,354,670,000元。</p> <p>4. 除權(息)交易日:97/07/10</p> <p>5. 最後過戶日:97/07/12</p> <p>6.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7/07/13</p> <p>7.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7/07/17</p> <p>8. 除權(息)基準日:97/07/17</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 (1)因最後過戶日97年7月12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凡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尚未過戶登記者,請提前至97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97年7月12日(最後過戶日)郵戳為憑者(郵寄地址:台北郵局11973號信箱)。</p> <p>(2)本次增資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餘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3)增資股票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三十日內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屆時另行公告及分函各股東。</p> <p>(4)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p>				